

河道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

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potential accidents
investigation and elimination of project safety risk in operational management
department of river projec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2 - 25 发布

2021 - 01 - 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任务	1
4.1 建立机构	1
4.2 明确责任	1
4.3 组织培训	2
4.4 全员参与	2
4.5 融合深化	2
4.6 运行考核	2
5 隐患分级与分类	2
5.1 隐患分级	2
5.2 隐患分类	3
6 工作程序和内容	3
6.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	3
6.2 制定排查计划	4
6.3 排查标准及排查实施	4
6.4 隐患治理	4
7 文件管理	5
8 隐患排查治理效果	5
9 持续改进	5
附录 A (资料性)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	6
附录 B (资料性)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	11
附录 C (资料性) 隐患排查计划表	183
附录 D (资料性) 隐患整改通知书	185
附录 E (资料性) 隐患整改报告书	186
附录 F (资料性)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	187
附录 G (资料性)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	18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、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、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、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、青岛市大沽河服务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祖利、李永禄、刘雅芬、宋晓旭、安凯军、牛景涛、李福仲、朱庆辉、岳红震、赵化涛、孙璐、韩冰、马腾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